

東吳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細則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06.05.24) 通過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8.01.02)修訂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08.10.30) 修訂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(109.06.03) 修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(112.03.08) 修訂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01.10) 修訂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(113.11.08) 修訂 (適用 114 學年度 (含) 前入學之新生)

1、 實施宗旨

總結性課程名稱為：總結日本語文。藉由總結性課程，延伸整合大學三年所學知識和專業能力，並與升學就業結合，特制訂本細則。

2、「總結日本語文」課程之領域

「總結日本語文」課程內容涵蓋說、聽、讀、寫、譯五技能，分組實施。領域分為三大領域：（1）日本語言、教育（2）日本文學、文化（3）日本社會，或與台灣社會連結之相關議題。

3、 實施方式與時程

- (1) 本系學士班開設「總結日本語文」六~八組必修課程為總結性課程。
- (2) 本課程實施期間為大四上、下學期。修課學生於大四上學期進行總結性課程檢核，未通過者於大四下學期重新修習。

4、 考評方式

- (1) 評量指標：依據本系學士班八大專業能力
 - A. 具備日語聽解能力。
 - B. 具備日語口語表達能力。
 - C. 具備日語讀解能力。
 - D. 具備日語寫作能力。
 - E. 具備日語翻譯及口譯能力。
 - F. 具備日本人文社會相關知識。
 - G. 具備日本職場相關知識。
 - H. 具備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- (2) 評量標準：依評量指標的學習績效。
- (3) 評量方式：平時表現、成果報告。成果報告以日語進行口頭發表，並按時提交書面成果報告。考評方式及配分比率以各授課教師為準。
- (4) 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多元學習活動，凡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得抵免本課程。（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）

- ① 執行主題與日本語文相關之研究計畫
 - A. 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提出研究成果
 - B. 東吳大學補助學士班學生研究計畫並提出成果報告
- ② 參加全國性（國際性）日本語文學術競賽並獲得一～三名獎項，經本系相關會議認定者。
- ③ 曾參加以下校內、外學術活動，合計 6 點（含）以上，經本系相關會議認定者。
 - 申請主題與日語文相關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（2 點）
 - 日語演講比賽（2 點）
 - 日語辯論比賽（2 點）

（每項皆應提出相關參加證明文件，並以日文撰寫參賽心得或申請計畫大綱 2,000 字以上，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部分：動機和目的、過程、結果等。）

5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